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產業發展局 201 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冠甫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許建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案：

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3 年)(草案)，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副局長冠甫：有關實施計畫係由本局幕僚單位參考社會局之版本訂定，不再逐條宣讀，是否有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陳委員玉芬：實施計畫係依據本府主政單位社會局之版本訂定，有關分工表部分在簽陳之過程均已會相關權責科室。

顧委員燕翎：沒有意見，許多局處也多參考社會局的版本訂定，實施計畫沒有問題。

張委員菊惠：實施計畫沒有問題，會有爭議的部份在分工表部分，相關執行單位如人事室、會計室及綜合企劃科等單位要確認執行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等 28 案法規，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副局長冠甫：有關本局組織規程等 28 案法規之前均由張法制秘書勝峻檢視，請張秘書先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張秘書勝峻：第一階段本局權管之自治條例部分，計有法案 11 項及 2 項草案合計 13 項，已經本府法務局檢視通過並提本府女委會審議通過送行政院性平會審議，目前行政院已通過 3 項，另 10 項待審中；第二階段自治規則計 28 項，經初步檢視均符合性平公約之規範，並無差別歧視待遇。

陳副局長冠甫：28 項自治規則業經本局法制秘書縝密檢視過，請各權責單位再檢視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公約之條文，28 項自治規則條文相當多，是否有必要逐條審議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菊惠：應該要逐條審查，因為市府女委會就法規部分要求各局處須提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以確保提到大會之品質，有些局處甚至有被退件的情形，就 28 項自治規則條文內容有些很類似，可以

就同質性的法條一併審議。

顧委員燕翎：28項自治規則大多屬於事務性質，惟就組織規程來看，性別統計資料各單位應該都有現成性別統計資料，有關檢視表中組織規程之性別統計資料需補列，另就性別統計說明欄後段敘述「或違反男女平等保障規定」建議修正為「或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張秘書勝峻：就28項自治規則來說，依其性質可區分為3個群組：第1群組為組織類（檢視表中法案為第1、2、3、4、13項）、第2群組為作用法（檢視表中法案為第5、6、7、8、10、11、12、15、16、18、19、21、22、23、25、26、27項）、第3群組為收費類（檢視表中法案為第9、14、17、20、24、28項）等，建議就3個群組中各擷取1項代表性的法案詳細討論，各群組法案則比照辦理。

陳副局長冠甫：各委員如沒有反對意見，就依張法制秘書勝峻建議進行，首先進行第1群組組織類的討論。

張委員菊惠：有關各機關組織規程部分，市府先前已試辦的機關對於性別統計資料均已建立，這部份資料機關人事單位均有現成資料，除了人員性別資料外，對於主管階層性別資料部份更需顯示，建議組織類之性別統計資料需補列，另外CEDAW引用條文，原檢視表中引用第13條，應該修正為第7條的B及第11條第1款的A、B、C。

曾委員文秀：本局組織規程的性別統計資料均有建檔統計。

顧委員燕翎：對於性別統計資料若發現有性別失衡現象須提出說明。

劉委員寶緞：有關第11、12、13項農田水利部份，去年已移撥中央管轄，這3項是否須列入討論。

王代理委員淑宏：對於第11、12、13項農田水利部份，後續將辦理廢止作業。

決議：1. 檢視表之性別統計資料請人事單位提供補列。

2. 性別統計說明欄後段敘述「或違反男女平等保障規定」建議修正為「或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3. CEDAW引用條文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4. 第1群組組織類照案通過。

陳副局長冠甫：進行第2群組作用法討論，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提供建議討論的條文，如果各位委員無意見就先以第21項「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來討論。

張委員菊惠：建議市場自治會會長之性別可作統計資料。

陳副局長冠甫：第21項「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條文中第20、32、33項機關名稱仍為「建設局」，請市場處應修訂為「產業發展局」。

蘇委員順建：市場自治會會長性別部份，據統計約有1/4至1/3為女性，另「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目前正辦理修訂中，將一併辦理修正。

- 決議：**
1. 請市場處提供市場自治會會長性別統計資料。
 2.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條文中第 20、32、33 項機關名稱仍為「建設局」，請市場處應修訂為「產業發展局」。
 3. 第 2 群組作用法類照案通過。

陳副局長冠甫：進行第 3 群組收費類討論，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提供建議討論的條文。

張委員菊惠：對於市場攤位之承租人，特別是針對身心障礙之承租人，在租用費用上是否有特別優惠之措施。

陳副局長冠甫：請各位委員審議第 24 項「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蘇委員順建：租金計收標準係依建物公告現值 10%及土地公告地價 5%計收，先經各攤商達成各攤位之租用協議後再抽籤決定攤位。

張委員菊惠：對於攤位使用權人部份是否有性別統計資料。

蘇委員順建：市場處有使用權人資料，但因資料很多須花時間整理。

曾委員文秀：有關第 17 項「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未來將針對入場參觀本市花博公園遊客進行性別統計」，在執行上可能有困難，是否可以執行？

張秘書勝峻：建議刪除檢視表第 17 項「未來將針對入場參觀本市花博公園遊客進行性別統計」。

陳委員小琦：有關檢視表第 27 項「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未來將針對畜犬之飼主進行性別統計」及第 28 項「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未來將針對狂犬病動物之飼主進行性別統計」，目前動保處係針對畜犬之飼主收 250 元之植入晶片費用及針對狂犬病動物之飼主收 200 元之植入晶片費用，對於飼主的性別統計資料將造成作業上極大的負擔。

陳副局長冠甫：對於動物之飼養大部分係由家庭成員分擔，統計動物飼主之性別似乎沒有太大的意義。

劉委員寶緞：有關檢視表第 25 項「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未來將針對本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進行性別統計」，這部份係指民有市場，前面幾案統計僅針對會長做性別統計，市場處對民有市場委員部份是否可以統計。

蘇委員順建：有關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沒有報市場處，且目前亦無相關罰則，針對委員作性別統計有困難，建議修正為對會長作性別統計。

- 決議：**
1. 針對各法條之性別統計及性別統計之說明應有不同的敘述說明。
 2. 刪除檢視表第 17、27、28 項「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
 3. 修正檢視表第 25 項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為「未來將針對本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會長進行性別統計」。
 4. 第 3 群組收費類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張委員菊惠：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市府有些局處已先行辦理，主辦單位可參考歷次的會議紀錄了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實施成果，特別是有關性別專案小組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的性別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另外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人事單位要有完整的計畫，以及針對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等事項。

顧委員燕翎：性別主流化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希望大家能夠以快樂方法快樂學習快樂成長，建構一個快樂的社會，性別主流化推動係以成果導向，由下而上而非由上而下推動，經由大家創意的發想增進兩性和諧，本人在行政院性平處擔任委員，各位如果有創意想法，本人很樂意在行政院性平處提案推動。

決議：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對於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如有創意的建議，可提案經由適當的管道反映。

伍、散會：102 年 3 月 15 日 11 點 0 分